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2-23979298 #217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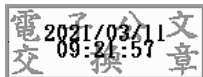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B001317_1_11084735464.pdf、110B001317_2_11084735464.pdf、
110B001317_3_11084735464.pdf、110B001317_4_11084735464.pdf）

主旨：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本院於110年3月11日以
院授人綜字第1101000151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
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
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
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0/03/11



1100048897